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490m³/d 医疗污水处理 扩建项目设计方案征询公告

曲靖市沾益区民医院拟针对医院院本部 490m³/d 医疗污水处理扩建项目设计向社会征询相关方案，诚邀有意愿且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要求的商家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490m³/d 医疗污水处理扩建项目

(二) **项目地点：**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三) **项目范围：**

1. 处理对象： 院内医疗污水

2. 处理规模： 现处理规模为 200m³/d，需设计处理规模增至 490m³ /d，医疗废水由住院部污水、门诊污水、发热门诊污水、检验科污水、口腔科、洗浆房污水、医院食堂及职工办公污水组成；

(四)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 号）文件精神；云南省关于《云南省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曲靖市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同时满足医院长期发展

使用需要，医院编制床位增加至 1000 张，计划 2022 年对我院现有医疗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以满足发展需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财务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为院内推介会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院内咨询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院内咨询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承诺）；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三、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有委托代理人），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指定地点。

四、报名时间、方式

1. 报名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其余时间及节假日不接受报名）。逾期送达的文件以及不符合要求的文件不予接受。

2. 报名方式：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本公告中需提交的纸质资料送到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后勤保障科办公室（生活区六单元一楼）。

五、疫情期间特别提醒

1、现场参加咨询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报名过程中人与人之间需保持规定距离，非必要情况不得相互接触，现场听从工作人员引导。

2、现场参加咨询人员需承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如有隐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咨询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如因应对疫情需要可顺延或者取消，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医院不因此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请注意联系咨询，限工作日办理。

六、其他：

参与本次报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商家自行承担。

七、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国林

联系电话： 0874-3166969

监督电话： 0874-3167244